

森鐵列車調度規則

東北 森林工業 森林鐵路列車調度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 | | |
|------------|----------|---|
| 第一條 | 適用範圍 | 一 |
| 第二條 | 列車調度員的權利 | 一 |
| 第三條 | 列車調度員的任務 | 一 |
| 第四條 | 列車調度員的執掌 | 一 |
| 第五條 | 列車調度員的條件 | 一 |
| | | |
| 第二章 列車調度命令 | | |
| 第六條 | 調度命令的決定性 | 二 |
| 第七條 | 發佈命令的態度 | 三 |
| 第八條 | 調度命令的範圍 | 三 |
| 第九條 | 受命處所 | 四 |

第十條 調度命令的編號.....四

第三章 列車運行調整

- 第十一條 運行調整的原則.....五
第十二條 運行調整的施行.....五
第十三條 列車牽引的限制.....五
第十四條 天氣險惡時之處置.....六

第四章 日間運輸計劃

- 第十五條 日間運輸計劃的根據及項目.....六
第十六條 日間運輸計劃的掌握執行.....七

第五章 工作制度

- 第十七條 值班制度.....七
第十八條 交接制度.....七

| | |
|------------|---|
| 第十九條 學習制度 | 八 |
| 第二十條 檢查制度 | 八 |
| 第二十一條 嘉懲制度 | 八 |

第六章 報 告

| | |
|--------------------|----|
| 第二十二條 現場站段向調度所的報告 | 九 |
| 第二十三條 調度長向森鐵管理處的報告 | 一〇 |
| 第二十四條 計劃運行圖的提報 | 一〇 |
| 第二十五條 森鐵運輸效率的提報 | 一一 |

第七章 列車調度電話

| | |
|---------------|----|
| 第二十六條 使用的限制 | 一一 |
| 第二十七條 調度電話 | 一一 |
| 第二十八條 通話方法及次序 | 一一 |

第八章 圖表的規格及整理保管

| | |
|-----------------|-----|
| 第二十九條 整理標準 | 一一二 |
| 第三十條 計分保管 | 一一二 |
| 第三十一條 規格及保管期間 | 一一二 |
| 第三十二條 超過保管期間之處置 | 一四 |
| 第三十三條 圖表的修改 | 一四 |

第九章 附 則

| | |
|----------------|----|
| 第三十四條 調度參考資料 | 一 |
| 第三十五條 調度所（台）設置 | 一 |
| 第三十六條 調度台間聯系 | 一五 |
| 第三十七條 解釋、修改權 | 一六 |
|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 一六 |

東北森林鐵路列車調度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爲使森林鐵路列車調度工作，統一管理起見，特制定本規則，除按照有關規章，特別規定及指示等辦理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列車調度員的權利：

列車調度員屬於車務段長，以代行森鐵管理處主任（以下簡稱主任）的職權，指揮及處理有關行車配車等一切調度事宜。

第三條 列車調度員的任務：

爲保證：

- 1 完成或超額完成運輸計劃；
- 2 列車按運行圖正確運行；
- 3 經濟合理的運用機車，車輛、加速週轉並負責其經濟效果，

爲此，應採取一切辦法，及時排除行車中各種障礙，積極克服各種客觀困難，並向各種違犯規章現象作鬥爭。

第四條 列車調度員的執掌：

列車調度員以發給各站的調度命令，辦理由一種閉塞法改用另一種閉塞法，以區間的封鎖與開通。

第五條 列車調度員的條件：

列車調度員必須具有一定的政治質量，豐富的業務經驗，熟知運輸技術設備效能與各種規章制度，於指示處理工作時，應正確敏捷、機動靈活、有予見、有計劃、有果斷，並應有組織能力。

第二章 列車調度命令

第六條 調度命令的決定性：

列車調度員所發出之命令，各級現場人員必須絕對執行，如對調度命令，遇有爭執時，應即請示調度員聽從其決定，在未得調度員對前令修正時仍按原命令執行之。

第七條 發佈命令的態度：

列車調度員發佈命令與指示工作時，應以幫助現場，解決問題的態度，言語須簡明溫和，不得含混與粗暴。

第八條 調度命令範圍：

左列命令範圍，由列車調度員發行書面命令：

1 臨時運輸計劃之佈置，修正及變更。

2 列車運行及停運。

3 列車變更時刻。

4 施行行車規章第四十三條各款之列車運行調整。

5 臨時線路故障，須要徐行時。

6 區間封鎖與開通。

關於須在區間施工列車發車及臨時途中停車。

8 列車超過牽引定數之承認（計長在內）。

9 空車指定迴送。

10 列車編成之特殊指定及途中摘掛。

閉塞法變更。

12 11
廻送破損機車，車輛或掛運裝載長笨超重及超出規定界限貨物之車輛的列車出發時。

關於恢復使用調度電話時。

關於停止或恢復使用給水時。

15 14 13
其他有關行車，車站工作，線路工作，恢復正常行車的一切有關調度事項命令時。

第九條 受命處所：

調度命令應將前條之一至十四發給關係各站，一至六與十一至十四發給機務段及乘務所，五、六發給工電段，但對途中運行之列車應將三、四、五、七轉發給列車乘務員，而其他命令或因時間條件所限認為有關者，應發給一切關係處所。

第十條 調度命令的編號：

調度命令之號碼，由一〇一條起至二〇〇號止逐日按順序排列循環使用之。但如設有兩調度台時則分為一〇一號起一五〇號止，另一台一五一起至三

○○止分別使用且不得混用以防錯誤。

第三章 列車運行調整

第十一條 運行調整的原則：

運行調整為保證迅速正確，恢復運行秩序，完成木材運輸計劃為最高原則，為此列車調度員於運行調整時，應依下列原則：

- 1 下級列車不得影響上級列車；（參照行車規則二〇六條列車等級）
- 2 早點列車不得影響晚點列車；
- 3 現點列車不得影響定點列車。

列車調度員須以高度負責精神精密計算，認為對整個運輸有利時，可適當靈活調整處理之。

第十二條 運行調整的施行：

當列車運行紊亂或為避免其紊亂時，列車調度員應按照行車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列車牽引的限制：

當列車運行紊亂或為避免其紊亂時，列車調度員應按照行車規則第四十

各列車原則上均應保證滿軸開車，但遇有左列情況時，可不滿軸開車：
該楞場所在站之最後一列車。

- 1 混合，小運轉及非生產列車。
- 2 利用接運或同段之單行機車時。
- 3 間隔六小時內沒有待發車輛及列車時。
- 4 變機牽引而計長滿軸時。
- 5 按牽引定數不足一輛時。
- 6 按牽引定數不足一輛時。

第十四條 天候險惡時之處置：

風雪及其他天候險惡時，須將各地之狀況問明記於運行圖之相當欄內。

如各地天候有顯著之不同時，須向機務段及關係乘務員通報之。

第四章 日間運輸計劃

第十五條 日間運輸計劃的根據及項目：

依日間運輸任務及每日十五時前的運用車空重實際情況，機車運用台數及輸送能力，為作成日計劃的根據，其項目如：

1 配車計劃——按其裝卸能力的需要，保證及時排空，排重，均衡的供應

車輛，以保持平衡作業。

2 運行計劃——按其車流動態與機車運用，在合理經濟而又完成任務的原則下行駛多少列車。

第十六條 日間運輸計劃的掌握執行：

日計劃的製定或變更，須經森鐵管理處主任之批准，由調度所嚴格掌握，想盡一切辦法來認真貫徹執行。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條 值班制度：

列車調度員值班制度，應根據統一領導，固定班次依業務繁簡，便利工作，照顧疲勞，應以三班半為原則，上班時刻日勤以八點，夜班以二十點為標準工作十二小時，休息二十四小時，但調度長之工作性質不同，為非固定之工作時間而工作。

第十八條 交接制度：

爲使工作於交接班前後不發生任何漏洞或缺點，則必須建立嚴格，正確、詳細、徹底的交接班制度，以保證運輸計劃的順利執行。

第十九條 學習制度：

爲使列車調度員不斷提高業務能力與政治水平，則必須建立定期的學習制度，進行有計劃的學習。但主要應建立在自學的基礎上，以保證學習的更大收穫，並應時時學習列車運行分析工作以吸取並發揮先進的工作經驗。

第二十條 檢查制度：

爲及時找出工作中之優缺點，吸取工作中的經驗教訓，克服工作中的缺點，以求及時改進調度工作，提高技術水平，加強預見性，主動性，計劃性等，爲此應建立各種檢查制度，互相進行徹底檢查。

第二十一條 嘉獎制度：

甲 列車調度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表揚或獎勵：

- 1 工作有創造性、計劃性、實際對運輸業務有顯著成績者；
- 2 機動靈活，處置適當，防止事故於未然者；
- 3 合理運用機車、車輛，縮短週轉率，提高使用效率有顯著成績者；

4 工作認真負責，堪為典型模範者。

乙 調度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批評或懲罰：

1 工作馬虎，造成事故者；

2 浪費機車車輛損失森林鐵路運輸能力者；

3 2 工作不負責任，使列車運行紊亂及車輛運用不合理者。

(詳細獎懲辦法，各森工局，可根據自局具體情況自行製定)

第六章 報 告

第廿二條 現場站段向調度所的報告。

- 1 列車到達出發及通過後，須立即報告時刻（現時刻早晚點時刻及原因），及在運行中違反運行圖的一切情形，立即用電話報告之。
- 2 每隔六小時將車輛集配情況報告一次（〇、六、十二、十八時。）
- 3 「列車編組順序表」於發車前報告之。
- 4 「十八時報告」於十八時三十分前報告之。
- 5 「裝車計劃報告」於十二時報告之。

7 9 事故發生時立即報告。

其他調度須要了解事項（包括裝、卸、調車情況）應隨時報告。

註：列車調度員對報告之收集，應斟酌各現場之業務情況，雖非至報告時間，亦可提前收集以便早時整理報告，並將所收集之報告，應即行檢查，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時應即使報告者更正或解答，以期明瞭及正確。

第二十三條 調度長向森鐵管理處的報告：

- 1 調度長每日十六時將次日運計劃向主任報告並請批示。
- 2 每日二十時前將當日運輸情況總結後，以書面報告一次。
- 3 事故應於發生時立即以口頭報告（技術作業事故及停車晚點事故除外），並應填寫『事故通報單』，提報事故處理單位。
- 4 其他認為必要時應隨時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 計劃運行圖的提報：

每月二十八日前，依任務及機台車情況，作出下月運行計劃『計劃運行圖』並向管理局森鐵處提報一份備查。

第二十五條 森鐵運輸效率的提報：

於次月二日前將前月之逐日列車運行分析及有關一切運輸效率彙總為『森鐵運輸效率月報』，（格式另行頒佈）提報管理局森鐵處一份。

第七章 列車調度電話

第二十六條 使用的限制：

調度電話為辦理調度業務而設之專用電話，凡於行車無關人員擅自使用，調度電話，或接談不屬於調度事務時，調度員與值班站長，均有權制止其使用。

註：如其他非直屬行車指揮部門，必須使用調度電話傳達不屬於調度業務事項時，須經主任批准後由值台調度員按其內容代為傳達之。

第二十七條 調度電話的通話：

各單位對列車調度電話，應由指定之值班人員辦理通話，而值班站長關於行車，配車業務，除一時迫不得已外，必須親自通話，但配車業務，得由指定之辦理人員通話辦理。

第二十八條 通話方法及次序：

凡使用調度電話時，應先報自己的站段名，得到答應，確認無誤後，再行申述事由，當一站與調度員通話時，他站不得混入通話，遇有緊急事故時，得向調度員聲請，「優先通話」。

第八章 圖表規格及整理保管

第二十九條 整理標準：

除『車務運輸計劃總結統計表』按月整理外，各種圖表均以前日十八時至當日十八時，為一日整理之。

第三十條 劃分保管：

調度關係各種圖表，應分別一時的，永久的，按日月別，裝訂整理保管之。

第三十一條 規格及保管期間：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規格及保管期限參照左表。